

# 淄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川扶办字〔2017〕60号

## 关于下达 2017 年资产收益扶贫课题 示范资金的通知

龙泉镇:

为深入推进扶贫开发改革试验区建设,经研究决定下达你镇资产收益扶贫课题示范资金 25 万元,由你镇安排韩庄村,结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,进行资产收益扶贫示范。要按照“归属清晰、权能完整、流转顺畅、保护严格”的现代农村产权制度要求,在完善产权归属的前提下。将贫困户持股结构分为基本股、扶贫股、优先股。采取固定或浮动模式,完善按股分红制度,确保贫困户收益。

请你镇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,于 9 月 28 日前上报项目实施  
方案。

淄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5 日

